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本部（上海市常德路 940 号）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龚祥荣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二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附件一：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附件二：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
三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四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<特殊普通合伙>信会师报字（2014）第112403号审计报告确认：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,434,708.92元（合并报表）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2,524,359.37元，扣除本年度分配的2012年度利润8,017,639.62元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,289,128.37元，因此，本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6,652,300.30元。

本着积极回报股东，培育长期投资者，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400,881,98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,431,751.32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82,220,548.98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六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七、《关于支付201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八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-003号公告）

九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八项议案将提请公司第二十一大股东大会（2013年年会）审议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